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3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陳國政

被告 徐裕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8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2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3 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忻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7時3
06 5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甲5公里0公尺處東側向外側
07 處，因被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
08 告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7,900元，原告
09 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
10 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6,895元（即
11 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5,344元、烤漆11,755元、工資9,796
12 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
13 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保車行照、林忻儀駕照、系爭保
15 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廠估價
16 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（補字卷第11-31
17 頁、小字卷第39-42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
18 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9 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調查紀錄表等；小字卷第15-27
20 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小字卷第67-68、71-75頁）可
21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23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5 付36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小字卷第31頁）翌日即
26 113 年8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9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3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31 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02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李陸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